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祐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9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許祐誠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」（下稱智光高職）之學生，告訴人黃瑞珍為任職於該校之生活輔導員，許祐誠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11時10分許，在智光高職就讀之班級教室內，因電子煙使用及沒入等事，與黃瑞珍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黃瑞珍，黃瑞珍隨即避走返回其辦公室，許祐誠仍繼續追打黃瑞珍至室內，黃瑞珍因而受有頭部挫傷、前額挫傷瘀青腫、右側手肘挫傷擦傷及左側手肘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黃瑞珍告訴被告許祐誠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張至善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